

私立揚子高中附設國中部 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部獎學金辦法

2014年11月27日修訂

2016年01月04日修訂

2018年02月26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優秀國三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直升條件：凡本校國三應屆畢業生，品性優良經導師推薦者。

三、直升名額：依當年度核定名額，擇優錄取。

四、獎勵項目：

1、政府每學期教育補助金：(需符合申請條件)

①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②殘障學生或殘障人士子女補助 ③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 ④軍公教遺族子女減免學雜費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 ⑤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⑥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⑦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 ⑧教育部獎勵直升當地高中獎學金 ⑨就讀私立高中學費補助(辦法請參考教育部免學費方案)，依各人條件申請，分5000元或22800元(家戶所得148萬為準)。

2、本校入學獎學金(成績依據：國三模擬考成績暨國三上月考成績計算全年級排名)

成績(名次)	獎學金	獎勵辦法	說明
第1~30名	90000	高中三年期間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每學期頒予獎學金15000元，6學期共90000元。(第2學期起高一高二前學期成績(不分組)須維持全校10%內，高三分組成績自然組須在類組15名內，社會組須在類組5名內，否則暫取消其次一學期獎學金獎勵)。	
第31~40名	15000	高一第一學期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15000元。(第二學期起適用本校高中各學期在學獎學金辦法)。	

3、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

成績(名次)	獎學金	獎勵辦法	說明
5 A++	90000	高中三年期間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每學期頒予獎學金15000元，6學期共90000元。(第2學期起高一高二前學期成績(不分組)須維持全校10%內，高三分組成績自然組須在類組15名內，社會組須在類組5名內，否則暫取消其次一學期獎學金獎勵)。	
5A以上 (含A+, A++)	60000	高中三年期間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每學期頒予獎學金10000元，6學期共60000元。(第2學期起高一高二前學期成績(不分組)須維持全校10%內，高三分組成績自然組須在類組15名內，社會組須在類組5名內，否則暫取消其次一學期獎學金獎勵)。	
4A, 1B以上	15000	高一第一學期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15000元。(第二學期起適用本校高中各學期在學獎學金辦法)。	

Ps：本校國三學生會考成績達5A++且確定直升者，除上述獎學金外，另頒發20000元入學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。

六、上述獎學金得抵扣學雜費或代收代辦費，不得領取現金。

七、如中途轉學，須將在校期間所領取獎學金退還學校。

八、學期補考前如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，暫時取消次一學期獎學金申請。

九、凡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且未領取他項獎助學金者，二位就讀得享註冊學雜費共減免3000元，三位就讀得享註冊學雜費共減免10000元。

十、上述獎學金不得再與其它學雜費減免重複計算；若有符合多項領取標準者以獎學金最高額者核定之。

十一、凡在學期間被記小過處分者，取消下學期之獎學金一次。

十二、政府補助私立高中學費補助款依個人條件申請，所補助金額得抵扣學費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註：

高中各學期在學獎學金：(成績依據：前學期三次月考成績總分排名)

成績	獎學金	獎勵辦法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3%(含)內	15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15000元。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3%~6%(含)	10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10000元。
名列全年級(或各組)6%~10%(含)	5000+政府補助	除政府補助學費金額外，頒予獎學金5000元。